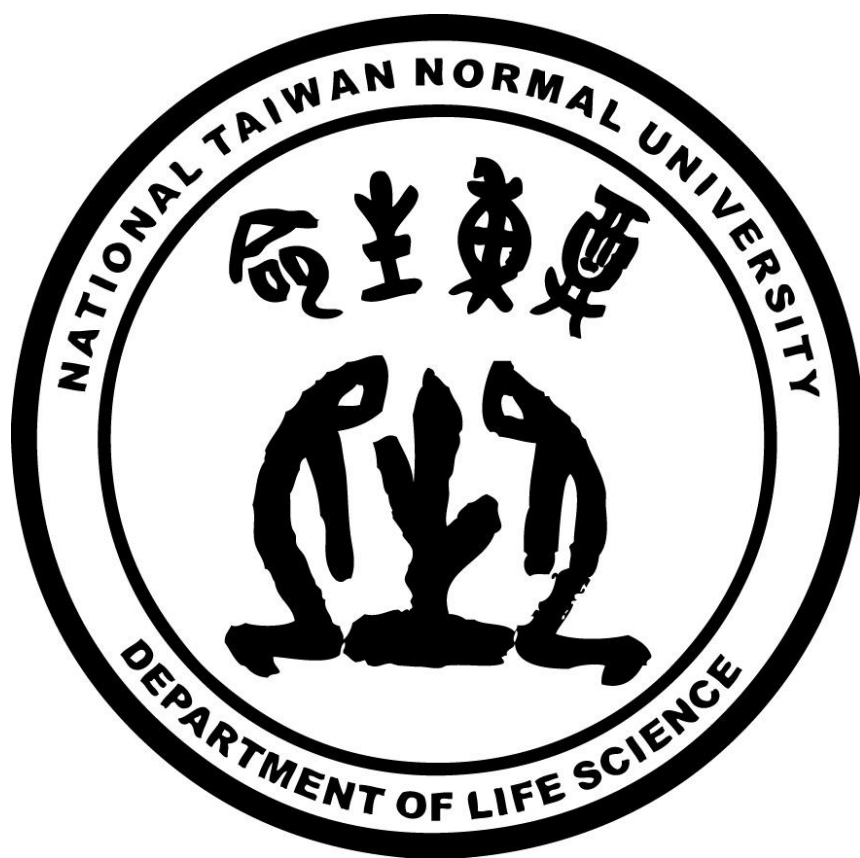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生命科學系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研 究 生 手 冊

中華民國111年9月編

目 錄

壹、生命科學院發展簡史.....	1
貳、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簡介.....	1
參、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	2
一、教育目標.....	2
二、核心能力.....	2
肆、本系組織.....	3
伍、師資與專長.....	4
一、專任教師.....	4
二、講座、名譽及兼任教師.....	7
三、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	8
陸、課程規劃.....	10
一、應修科目.....	10
二、生科系課程架構.....	13
三、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	15
柒、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修業流程.....	16
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7
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21
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26
拾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	28
拾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30
拾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繳交論文 計畫書相關規定.....	31
拾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32
拾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33
拾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34
拾柒、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程「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36
拾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表.....	38
拾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表.....	40
貳拾、畢業流程.....	41

貳拾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畢業論文封面.....	51
貳拾貳、論文裝訂及頁碼格式Thesis Order and Numbering	52
附錄：各類申請書表	53

壹、生命科學院發展簡史

本校前身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係於民國三十四年接收原日治時期之「臺北高等學校」校址設立。民國三十五年本系接收該校之動、植、礦物三科儀器設備而成立「博物系」與「博物專修科」，各招收學生一班。「專修科」於民國三十八年停辦。「博物系」每年招收學生一班。民國四十四年本校正式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本系隸屬理學院。民國四十八年前後，因應當時之需要，擴大招生為兩班並招收夜間部學生一班，民國四十九年招收三班，為歷來招生最多之一屆(五三級)。民國五十年改名為「生物學系」。民國九十二年轉型為「生命科學系」。

博物系時期的幾位系主任為陳納遜、謝循貫、戈定邦等教授，民國五十年以後，歷任系主任為：戈定邦、李亮恭、諸亞儂、劉慕昭、史金燾、楊冠政、吳京一、張路西、施河、黃基礎、林金盾、黃生、王震哲、張永達、陳仲吉、李桂楨、鄭劍廷等教授，現任系主任為李冠群教授。民國五十九年八月「生物研究所」奉准設置，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曾任所長者有楊冠政、吳京一、張路西、施河等教授。民國七十八年以後，所系合併。民國八十一年設博士班，培育學術研究人才，嗣後並分別與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分子生物研究所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定，共同指導研究生的課業和論文。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理學院搬遷至公館分部校區，同時獲世界銀行貸款，購置各項教學儀器與設備，基本教學設施堪稱完善。為因應現代生物學快速發展，推展重點研究，本系設有貴重儀器室、細胞培養室、分子生物研究室、電子顯微鏡室、生物教育工學教學系統、動物房及溫室等設施供研究之用。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與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共組「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並各自有學程主任，本系歷任學程主任為：杜銘章、許鈺鸚、林思民、林仲平等教授；中研院則為：李文雄、湯森林、沈聖峰、趙淑妙、陳國勤博士擔任，現任系上學程主任為林思民教授；中研院學程主任為王忠信博士。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升格為「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隸屬於「理學院」，並新設「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並加入原隸屬於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之營養科學組所設立之「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貳、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簡介

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由 1 系 4 學程：生命科學系、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所組成，目前有 32 位專任師資。

生命科學系設有學士、碩士及博士班，研究專業分為「生態學與演化」、「細胞生物暨分子醫學組」與「生理學」三大領域。除強化生命科學學術探索之知識與技能，以培育生命科學研究人才、相關產業專業人員，亦保留中等學校生物科教師師資培育管道，課程內容注重基礎學識、務實技能、研究能力與方法的訓練，俾使學生依其志趣進行多元生涯探索與規劃。本系研究風氣鼎盛，學生有很多機會獲得教師專案研究計畫的研究獎助，對於學習成績優良的學生除本校各類獎學金外，系上亦設有多項專屬獎學金。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由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與生命科學系共同成立，本學程專任師資部分，包括隸屬於中研院 33 位的研究人員與生命科學系 10 多位的專任師資。本學程為招收國際學生之博士學位學程，專注於生物多樣性領域之教學與研究，以培養台灣與國際間在生物多樣性科學領域的研究人力，並加強其創新潛能及提升學術研究層次為目標。本學程課程以英文授課，提供每位學生每個月新台幣 34,000 元補助（最高補助三年），讓學生更能專注於學習，並有豐富的研究設備幫助學生順利的學習與進行研究。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以培育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與應用生技產業等相關的研發與專業經理人才為目標。透過跨領域生醫產業課程，培養學生具備創新研發能力、溝通討論與批判思維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跨域合作與專業管理能力。學生修畢學程授與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未來可進入生技醫藥產業公司或是醫院從事生技醫藥、智財管理，或是進入政府部門擔任醫藥智財管理等相關工作。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以實驗營養為主，研究食品成份及營養素改善各種疾病的功能與機轉，另有營養流行病學領域，以飲食評估研究膳食對健康的影響。畢業生具備進階營養科學研究及實務知能，與多元視野及領導能力，可擔任食品及營養相關產業之高端研發專才。

參、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

一、教育目標

(一)生命科學系：

培養優秀之生命科學研究人才。

(二)生技醫藥產業學位學程：

1. 培育生技醫藥產業研發、智財管理及相關國際標準規範應用等跨領域專業人才。
2. 建立產學互動合作機制與平台；並導引優質人才進入生醫產業界。

二、核心能力

(一)生命科學系：

1. 具備探究生命科學之專業知識。
2. 能運用相關科技並精熟儀器操作，以多元方法進行獨立研究，解決生命科學問題。
3. 具備針對實驗結果，進行正確分析、歸納並發表研究成果的能力。
4. 具備正確的科學態度，並遵守科學倫理。
5. 能欣賞生物之美，體認生命科學對人類生存及地球永續發展之重要性。

(二)生技醫藥產業學位學程：

1. 具備探究生技醫藥專業知識能力。
2. 能運用相關科技、精熟儀器操作、智財管理與國際標準規範，以具備創新研發、產業應用問題解決、與跨領域整合能力。
3. 具備針對實驗結果，進行正確分析、歸納、溝通討論、與發表研究成果的能力。
4. 具備正確的科學態度，並遵守科學倫理。

肆、本系組織

一、院(系)務會議	研究發展委員會	1、研擬及規畫本系之研究、教學及發展相關事宜。 2、研議本系人才養成計畫。 3、研議本系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分配。 4、研擬本系中程及即期經費分配等事宜。 5、規畫本系辦公室、研究室及實驗室之空間分配。 6、研擬及修訂本系各項規章。
	研究生教育委員會	1、規畫博、碩士班課程架構。 2、研訂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及辦理修業與畢業相關事宜。
	課程委員會	1、研議本系學士班之課程架構及學程規畫。 2、研議本系學士班新開設科目及選課規定。 3、規畫本系在職進修研習班之課程架構。
	招生委員會	1、擬定本系學士班、研究所、在職班之招生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 2、研議招生宣傳策略。 3、裁決考生爭議事項。 4、辦理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專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1、接受每年三月中旬專屬獎學金之申請。 2、各獎學金之申請辦法訂定。
	貴重儀器管理小組	1、確認本系貴重儀器之項目。 2、規劃貴重儀器的放置場所及重大維修事宜。 3、辦理貴重儀器的教育訓練及安全管理。 4、審議與貴重儀器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安全衛生小組	1、執行職災防止計畫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擬定安全作業標準，督導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3、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辦理本系教師之聘任、評鑑、升等、停聘、延長服務等事宜。

伍、師資與專長

一、專任教師

生命科學系			
生態學與演化領域			備註
王震哲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植物分類學、植物生態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黃士穎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遺傳學、系統演化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徐堉峰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博士	昆蟲學、系統生物學、生物地理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陳仲吉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水域生態學、生態模式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林登秋	美國堪薩斯大學博士	生態系統生態學、地景生態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李壽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博士	演化學、分子生態、鳥類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許鈺鸚	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博士	行為生態、行為之生理機制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林仲平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	昆蟲生態演化、系統分類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林思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兩棲爬行動物學、脊椎動物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廖培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族群遺傳、分子演化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李佩珍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博士	野生動物學、族群生態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郭奇芊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博士	疾病生態學、生態免疫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趙怡姍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蕨類植物學、植物形態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黃俊嘉	德州理工大學生物科學系	生態聲學、生態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細胞生物暨分子醫學領域			備註
李桂楨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博士	人類遺傳學、神經科學	支援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謝秀梅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博士	細胞生物學、神經科學、發育生物學	支援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林炎壽	美國波士頓大學博士	內分泌生理學、訊息傳遞學	支援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孫智雯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博士	分子生物學、植物發育學	支援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蘇銘燦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	分子生物學、發育生物學	支援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沈林琬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生物資訊學、基因體學	支援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王慈蔚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	幹細胞生物學、神經科學	支援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賴韻如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博士	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	支援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王麗婷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	分子細胞生物學、癌症生物學、癌症免疫學	支援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陳晶	香港中文大學生命科學系	生物化學、植物生理、植物組織培養	支援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生理學領域			備註
鄭劍廷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生理學、抗老化醫學	支援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呂國棟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神經藥理學、恐懼記憶之神經機制	支援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林豐益	國防醫學院博士	魚類生理學、運輸生理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吳忠信	美國密蘇里大學博士	神經生理學、神經行為學、聽覺生理學	支援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陳栢均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骨生物學、動物生理、人體生理、人體組織	支援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李明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普通生物學、生理學	支援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生技醫藥產業學位學程			
李冠群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	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酵素生物技術	支援生命科學系
陳冬生	中原大學博士	再生醫學與組織工程、生醫產業研發管理	支援生命科學系
生命科學系(合聘教師)			備註
林陳涌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	科學史哲、教師專業發展、生物概念研究	科學教育研究所支援
張文華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	中學科學師資培育、科學課程、專業成長、生物教育	科學教育研究所支援
劉湘瑤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博士	科學史哲、知識認識信念、科學課程設計、環境議題教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支援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備註
盧立卿	美國塔夫茲大學博士	營養流行病學、膳食評估方法學、公共衛生營養研究	支援營養科學碩士學程
蘇純立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	天然物之抗腫瘤機轉、訊息傳遞、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免疫學	支援營養科學碩士學程
蔡帛蓉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保健營養、食/藥物組成分之機能開發	支援營養科學碩士學程
沈賜川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保健食品功能評估、糖尿病代謝機轉、失智症營養代謝	支援營養科學碩士學程
洪永瀚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營養科學組博士	微量營養素研究、藻類功效成	支援營養科學碩士學程

葉宛儒	臺北醫學大學博士	膳食療養、膳食療養實驗、營養評估、食品與藥物	支援營養科學碩士學程
阮氏金銀	臺北醫學大學博士	病理生理、老人營養、運動營養、統計資料分析	支援營養科學碩士學程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吳啟豪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	保健營養、糖毒素與疾病、食品成分分析	支援營養科學學士學程

二、講座、名譽及兼任教師

生命科學系			備註
林榮耀	美國加州大學博士	癌生物學、分子生物學特論	講座教授
李文華	美國加州大學博士	癌生物學、訊息傳導、分子癌遺傳	講座教授
潘玉華	美國加州大學博士	癌生物學、訊息傳導、分子癌遺傳	講座教授
周昌弘	美國加州大學博士	植物生態學、植物化學生態學、植物分子生態學	講座教授
李文雄	美國布朗大學博士	演化生物學、遺傳學、基因體研究	講座教授
吳仲義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族群遺傳學、分子演化、種化、演化基因組學	講座教授
黃 生	美國聖路易密蘇里大學博士	保育生物學、生物多樣性	名譽教授
鄭湧涇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	科學教育、植物生理學	名譽教授
黃基礎	美國達慕斯醫學院博士	呼吸生理學、神經生理學	名譽教授
呂光洋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博士	生態學、演化生物學	名譽教授
呂俊宏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細胞免疫化學、神經追蹤技術、電子顯微鏡技術	教授
張永達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博士	植物生理學、科學教育	教授
徐世平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動物生理學特論	助理教授
陳國禔	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光電科技在生醫上的應用	助理教授

三、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備註
趙淑妙	美國杜蘭大學博士	植物分子演化、植物基因體演化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徐麗芬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癌症化學預防、蛋白質工程、酵素化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陳昭倫	澳洲詹姆士庫克大學博士	分子演化學、系統發育珊瑚礁生物、海洋生態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呂俊毅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	物種和遺傳緩衝的分子機制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莊樹諄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生物資訊學、比較與演化基因體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施純傑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	次世代定序、microRNA 調控；分子演化、短讀序列組裝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陳國勤	香港大學博士	潮間帶生態學、幼體生物學、甲殼類(藤壺)生態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湯森林	澳洲墨爾本大學博士	微生物多樣性、多源基因體、病毒群落、微生物生態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李宗璘	英國劍橋大學博士	天然產物化學/微生物致病性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俞聖法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基因轉殖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楊文欽	法國地中海大學博士	天然藥物研究、糖尿病、免疫學、訊息傳導、生物化學、細胞生物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郭志鴻	美國喬治亞大學博士	微生物基因體演化與多樣性、環境微生物群落之多樣性及功能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鍾國芳	美國聖路易斯大學博士	植物演化、植物親緣地理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沈聖峰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	行為生態、社會生物學、賽局理論、氣候變遷生態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游智凱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博士	演化發育生物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劉維中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博士	生物數學、理論生態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蘇怡璇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博士	海洋生物科技、基因調控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王忠信	美國史丹佛大學博士	基因體學、社會性昆蟲演化、線蟲演化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江殷儒	德國弗萊堡大學博士	微生物學、藻類學、微生物生態學、細菌生理與代謝、生物降解與生物移除、微生物代謝體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蔡怡陞	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博士	比較與群體基因體學、寄生蟲與病原機制的演化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町田龍二	日本東京大學博士	海洋動物、演化、生物多樣性、生態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端木茂甯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博士	巨觀生態、聲景生態、環境遙測、生物多樣性資訊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洪志銘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演化學、分子生態、親緣地理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野澤洋耕	日本九州大學博士	珊瑚生態學及遺傳研究、海洋生態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曾庸哲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海洋生態學、進化和比較生理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何東垣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博士	海洋生物地球化學、化學海洋學、海洋有機地球化學、環境分析化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太田欽也	日本總合研究大學院大學博士	演化發育生物學、海洋生物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顧銓	德國杜賽多夫大學生物系博士	真核微生物的演化與生態；藻類、原生生物及巨病毒；體學；單一細胞生物學；生物資訊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黃仁磐	美國密西根大學生態及演化學博士	昆蟲系統分類、地衣系統分類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林千翔	義大利巴里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	古生物學、古生態學、保育古生物學、海洋生態及保育、魚類分類學、耳石形態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林子皓	台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海洋古生物多樣性及古魚類在時空間上的分布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陳可萱	美國杜克大學生物系	真菌學、植物真菌互動、植物及土壤微生物相、真菌系統分類、微生物生態學	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程

陸、課程規劃

一、應修科目

(一)生命科學系

課程分類	碩士班	博士班	逕讀博士
(碩)(博)專題討論	必修(選2次)	必修(選4次)	必修(選4次)
進階專題討論(一)至(二)	細胞分子醫學組： (一)至(二)必選		
領域核心必修課程	生態組： 演化生物學 進階生態學	生態組： 演化生物學 進階生態學	生態組： 演化生物學 進階生態學
	細胞分子醫學組：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實驗生物學研究方法	細胞分子醫學組：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實驗生物學研究方法	細胞分子醫學組：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實驗生物學研究方法
	生理組： 現代生理學 實驗生理學	生理組： 動物生理學特論(一) 實驗生理學	生理組： 動物生理學特論(一) 實驗生理學
領域進階課程 (選2科)	生態組： 生物地理學 島嶼生物地理學 生態演化研究方法 實驗設計與資料分析 行為生態學 迴歸分析 適應與天擇 族群遺傳與演化 森林生態學 入侵生物學 地景生態學 系統生物學 保育生物學 疾病生態學 線性與邏輯迴歸 野生動物學 統計分析概論	生態組： 生態演化研究方法 實驗設計與資料分析 行為生態學 迴歸分析 適應與天擇 族群遺傳與演化 統計分析概論 線性與邏輯迴歸	生態組： 生態演化研究方法 實驗設計與資料分析 行為生態學 迴歸分析 適應與天擇 族群遺傳與演化 統計分析概論 線性與邏輯迴歸
	細胞分子醫學組： 發育生物學 幹細胞生物學 蛋白質與酵素化學 神經生物學 生物技術 訊息傳遞 分子生物學特論	細胞分子醫學組： 免疫化學 蛋白質與酵素化學 分子生物學特論 科學論文英文寫作 蛋白質工程	細胞分子醫學組： 免疫化學 蛋白質與酵素化學 分子生物學特論 科學論文英文寫作 蛋白質工程

	生理組： 神經生物學 內分泌學 比較動物生理學 學習與記憶 氧化壓力生理學 動物生理學特論(一) 魚類生理學特論 光電科技在生醫上的應用	生理組： 感覺生理學特論 動物生理學特論(二) 神經藥理學 比較動物生理學 魚類生理學特論 學習與記憶 氧化壓力生理學 腦生理學特論	生理組： 感覺生理學特論 動物生理學特論(二) 神經藥理學 比較動物生理學 魚類生理學特論 學習與記憶 氧化壓力生理學 腦生理學特論
領域其他/跨領域課程	任選	任選	任選
最低畢業學分數	24	24	30

備註：

- (1)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考上本系博士班者，如已修過核心必修課程，經指導教授提出，且提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核備後，可另指定必修科目。
- (2) 生態演化組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習過與核心必修科目類似課程，經指導教授認可，並提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核備後，可另指定必修科目。
- (3) 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已修習過細胞生物學與分子生物學，分數均達 70 分以上者，可於就讀本系細胞分子醫學組碩、博士班時，提出免修細胞及分子生物學，並以另一門科目替代。

(二)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分類		碩士班
(碩)專題討論		必修 (選2次)
必修課程		生技醫藥產業概論 生技產品開發與智財管理 生醫產業研發管理
選修課程	專屬課程	生技醫藥產業特論 中西醫藥產業面面觀 生物技術特論 轉譯醫學 生物技術發展在臨床輔助之運用 生醫領域開發與商化概述 分析儀器在生醫產業的運用
	實習課程	海外生技醫藥產業實習 國內生技醫藥產業實習 產業實習
	院內課程	生科系開設： 所有課程均列入選修 營養學程開設： 保健食品特論
最低畢業學分數		24

二、生科系課程地圖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Life Science Master's Course Map -For the Students Enrolled in 2022

共同必修課程 Required Courses (4 Credits)
專題討論 (碩) (2+2 Credits) Seminar

領域核心必修課程Core Required Courses			
生態學與演化領域 Ecology and Evolution	細胞生物學與分子醫學領域 Cellular and Molecular	生理學領域 Physiology	
演化生物學3(碩博) Evolutionary Biology 進階生態學3-英(碩博) Advanced Ecology-E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3(碩博) Cellular and Molecular Biology 實驗生物學研究方法2(碩博) Research Methods of Experimental Biology 進階專題討論0(一)(二)(碩博) Advanced Seminar (I)(II)	現代生理學3(碩) Modern Physiology 實驗生理學2(碩博) Experimental Physiology	
領域進階課程(至少選2科)Core Elective Courses (Select at Least Two)			
生態學與演化領域 Ecology and Evolution	細胞生物學與分子醫學領域 Cellular and Molecular	生理學領域 Physiology	
生物地理學3(大碩) Biological Geography 島嶼生物地理學3(大碩) Island Biogeography 海洋生物學2(大碩) Marine Biology 海洋生態學2(大碩) Marine Ecology 生態演化研究方法1(碩博) Research Methods in Ecology and Evolution 實驗設計與資料分析3(碩博)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Data Analysis 行為生態學3-英(碩博) Behavioral Ecology-E 迴歸分析3(碩博) Regression Analysis 適應與天擇3(碩博) Adaptation and Natural Selection 族群遺傳與演化3(大碩博) Population Genetics and Evolution	發育生物學3(大碩) Developmental Biology 幹細胞生物學3(大碩) Stem Cell Biology 蛋白質與酶化學2(碩博) Protein and Enzyme Chemistry 神經生物學3(大碩) Neurobiology 生物技術3(大碩) Biotechnology 訊息傳遞3(大碩) Signal Transduction 分子生物學特論2(碩博) Topics in Molecular Biology	神經生物學3(大碩) Neurobiology 內分泌學3(大碩) Endocrinology 比較動物生理學3(大碩博) Comparative Animal Physiology 學習與記憶3(碩博) Learning and memory 氧化壓力生理學3(碩博) Oxidative Stress Physiology 動物生理學特論(一)2(碩博) Topics on Animal Physiology (I) 魚類生理學特論3(碩博) Topics in Fish Physiology 光電科技在生醫上的應用2(碩博) Application of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in Biomedical	
選修課程Elective Courses			
鳥類學3(大碩) Ornithology 兩棲爬蟲動物學2(大碩) Herpetology 哺乳動物學2(大碩) Mammalogy 適應與天擇研討2(碩博) Studies in Adaptation and Natural Selection 兩棲爬蟲動物生態與演化2(碩博) Ecology and Evolution of Amphibians and Reptiles 昆蟲演化學3(大碩) Evolution of Insects 生態演化專題討論2-英(碩博) Seminar on Ecology & Evolution-E 植物工廠的概念與體驗學習2(大碩) Concept and Experimental Learning of Plant Factory 蕨類植物學3(大碩) Pteridology 生態聲學概論與應用2(碩博) Ecoacoustics: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癌症生物學研究方法3(大碩) Biomethodology of Cancer Research 基因轉殖2(大碩) Transgenic 植物病理學3(大碩) Plant Pathology 免疫化學3(大碩博) Immunochimistry 神經行為學3(大碩博) Neuroethology 分子遺傳學特論3(碩博) Topics in Molecular Genetics 藥物開發與轉譯醫學2(大碩博)-英 Drug Development and Translational Medicine-E 癌症生物學期刊論述2-英(大碩) Oncology Journal reading and discussion-E 病毒學2(大碩) Virology 病毒學概論2-英(大碩) Introduction in Virology-E 病毒學特論2-英(碩博) Topics in Virology-E 癌生物學2(大碩) Cancer Biology	植物分子生物學特論2-英(碩博) Topics in Plant Molecular Biology-E 細胞分子實驗見習3-英(碩博) Laboratory Rotations in Cell and Molecular Biology 神經藥理學3(碩博) Neuropharmacology 動物生理學特論(二)2(碩博) Topics on Animal Physiology (II) 腦結構學3(碩博) Architecture of Brain 骨生物學：基礎及應用2(大碩) Basic and Applied Bone Biology 組織學2-英(大碩) Histology-E 生物顯微技術含實驗3(大碩) Biological Microtechnique (including Lab.) 生物資訊相關演算法3(大碩) Algorithms in Bioinformatics 生物資訊應用程式語言3(大碩) Programming Language in Bioinformatics	蛋白質工程3(碩博) Protein Engineering 科學論文英文寫作2(碩博) Writing Scientific Papers in English 生物醫學研究新與技術2(大碩) The Latest Issues in Biomedical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應用科學引領生物技術產業2-英(碩博) Apply Sciences Lead to Biotechnology Industry-E 產業實習3(大碩博) Industrial Practice 新藥與中草藥轉譯醫學2(大碩博) Translational Medicine — Novel Compounds and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生命科學知識轉化與分享2(碩) Knowledge Transformation and Dissemination for Life Science 植物細胞組織培養3(大碩) Plant Cell and Tissue Culture

具備畢業基本資格 (至少24學分)
Graduation (24 Credits)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課程地圖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Life Science Science Ph.D.'s Course Map -For the Students Enrolled in 2022

共同必修課程 Required Courses (8 credits)
專題討論(博)(2x4 credits) Semin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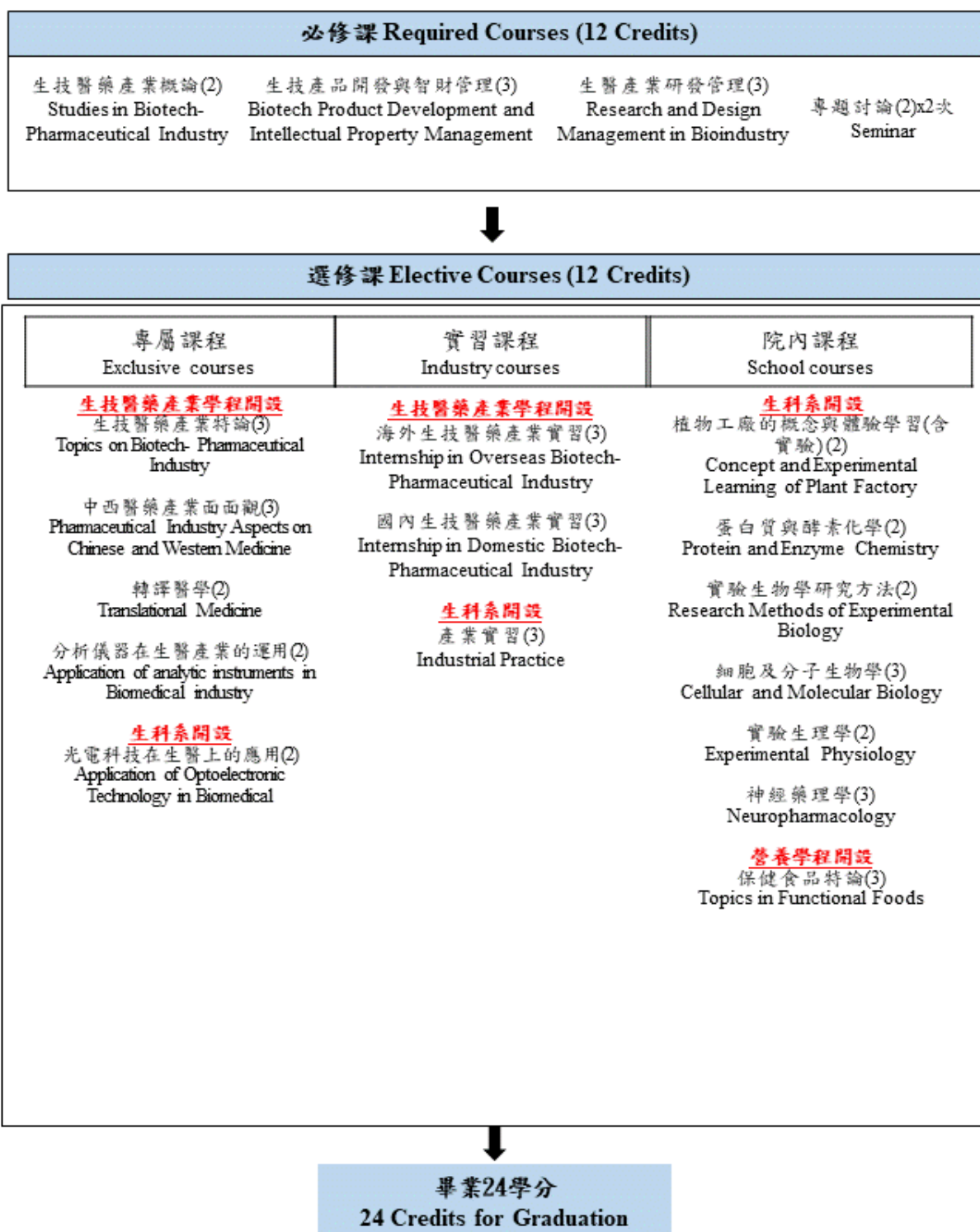
領域核心必修課程 Core Required Courses		
生態學與演化領域 Ecology and Evolution	細胞生物暨分子醫學領域 Cellular and Molecular	生理學領域 Physiology
演化生物學3(碩博) Evolutionary Biology 進階生態學3-英(碩博) Advanced Ecology-E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3(碩博) Cellular and Molecular Biology 實驗生物學研究方法2(碩博) Research Methods of Experimental Biology	動物生理學特論(一)2(碩博) Topics on Animal Physiology(I) 實驗生理學2(碩博) Experimental Physiology
領域進階課程(至少選2科) Core Elective Courses (Select at Least Two)		
生態學與演化領域 Ecology and Evolution	細胞生物暨分子醫學領域 Cellular and Molecular	生理學領域 Physiology
生態演化研究方法1 (碩博) Research Methods in Ecology and Evolution 實驗設計與資料分析 3(碩博)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Data Analysis 行為生態學3-英(碩博) Behavioral Ecology-E 迴歸分析3(碩博) Regression Analysis 適應與天擇3(碩博) Adaptation and Natural Selection 族群遺傳與演化3(大 碩博) Population Genetics and Evolution	統計分析概論3-英(碩 博)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al analysis-E 線性與邏輯回歸3-英 (碩博) Linear and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s-E 蛋白質與酵素化學2(碩 博) Protein and Enzyme Chemistry Signal Transduction 分子生物學特論2(碩博) Topics in Molecular Biology 科學論文英文寫作3(碩 博) Writing Scientific Papers in English 免疫化學3(大碩博) Experimental Physiology 蛋白質工程3(碩博) Protein Engineering	比較動物生理學3(大碩博) Comparative Animal Physiology 學習與記憶3(碩博) Learning and memory 氧化壓力生理學3(碩博) Oxidative Stress Physiology 魚類生理學特論3(碩博) Topics in Fish Physiology 動物生理學特論(二)2(碩博) Topics on Animal Physiology (II) 神經藥理學3(碩博) Neuropharmacology 感覺生理學特論3(博) Topics in Sensory Physiology 腦生理學特論3(博) Topics in Brain Physiology
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		
適應與天擇研討2(碩博) Studies in Adaptation and Natural Selection 兩棲爬蟲動物生態與演化2(碩博) Ecology and Evolution of Amphibians and Reptiles 生態演化專題討論2-英(碩博) Seminar on Ecology & Evolution-E 神經行為學3(大碩博) Signal Transduction 分子遺傳學特論3(碩博) Topics in Molecular Genetics 藥物開發與轉譯醫學2-英(大碩博) Drug Development and Translational Medicine-E 植物分子生物學特論2-英(碩博) Topics in Plant Molecular Biology-E 病毒學特論2-英(碩博) Topics in Virology-E	細胞分生實驗見習3-英(碩博) Laboratory Rotations in Cell and Molecular Biology-E 腦結構學3(碩博) Architecture of Brain 光電科技在生醫上的應用2(碩博) Application of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in Biomedical 產業實習3(大碩博) Industrial Practice 應用科學引領生物技術產業2-英(碩博) Apply Sciences Lead to Biotechnology Industry-E	



具備畢業基本資格(至少24學分)
Graduation (24Credits)

三、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地圖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11學年度課程地圖
Graduate 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and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Course Map-For the Students Enrolled in2022



柒、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修業流程



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4年 12月 12日教育部台(84)師字第 061418號函同意備查
95年03月0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27716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0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9875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6858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81579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7月0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897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前項相關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

第五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六條 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修讀本校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證書應依教育部訂定之規定，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七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學分數及是否採認其修讀碩士期間已修習之學分數等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並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3.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 4.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 (三) 經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九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 前款第3目及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 前款第3目至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核備後，應繳交規定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併同提要，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

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其未評定成績者，視為評定為X等第。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視為評定成績為X等第，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七)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申請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以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者，第一學期為開學後至十二月，第二學期為開學後至五月，並應於規定期限繳交論文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

各學期論文繳交暨畢業離校期限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逾期未完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暑期）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暨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屬該學期（暑期）畢業。
- (二)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視為未通過畢業條件，應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

第十四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其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進行抽換。

前項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十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學則及本辦法，訂定所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並經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辦法所訂之學位授予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閱，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專業學院院務會議第4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108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108學年度專業學院院務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108學年度理學院課程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與博士班，分別授予之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M. S.）及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Ph. D.）。

第三條 指導教授及委員會

(一) 碩士班：

1. 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就本系專任或合聘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選定指導教授。若須要有共同指導教授，則須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
2. 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二) 博士班：

1. 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就本系專任或合聘之教授、副教授中選定指導教授。若須要有共同指導教授，則須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如有特殊情形者，由指導教授提案至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定。
2. 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3. 課程指導委員會，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組成。該委員會由3位本系教師(含指導教授)組成，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核備。該委員會負責審查研究生之修業計畫書，並指導其選課及修業。
4. 學生必須於提出畢業口試的前半年，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含指導教授及三分之一校外專家)，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核定。該委員會負責審核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一) 碩士班：

1. 碩士班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修畢24學分，其中包含本系所訂定之必修、必選等科目，修業科目表如附表。
3. 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修習並通過學校規定之必修學術倫理課程。
4. 應於申請口試的前一學期提出經指導教授認可之「論文計畫書」(Thesis Prospectus)，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核。

(二) 博士班：

1. 博士班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修畢24學分，其中包含本系所訂定之必修、必選等科目，修業科目表如附表。
3.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習包含原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共30學分(含碩士班一年可採計之學分)。
4. 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學校規定之必修學術倫理課程。填妥「博士研究生修業計畫書」，經課程指導委員會認可後，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核備。

5. 應依本系規定之格式提出「論文計畫書」(Dissertation Prospectus)，向論文指導委員會口頭報告，經審核認可後，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核備。

第五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

博士班生應於在學第 6 學期結束前，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補考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位考試

(一) 碩士班：

1.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1) 修業滿一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 (2)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並完成論文研究初稿。
 - (3) 通過公開論文發表認證。
 - (4)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核。
2. 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填具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公開論文發表證明、中英文摘要、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3. 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公布之畢業申請當月 15 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不在此限。
4. 由指導教授提供包含自己在內三至五位，且非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口試委員名單，口試委員之聘任，需符合下列資格：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5. 前點(3)及(4)資格之認定，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後，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核定。

(二) 博士班：

1.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1) 修業滿一年半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一年半者。
 - (2)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並完成論文研究初稿。
 - (3) 通過資格考試。
 - (4) 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後至少六個月。
 - (5) 通過公開論文發表認證。
 - (6) 於修業期間至少須以第一作者發表與在學研究有關之原始創作論著，單位應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為第一單位，領域規劃如下：
 - i. 至少發表 2 篇收錄於 SCI 期刊上之論文或發明專利。提出發明專利者得由指導教授具名提出推薦，且本校必須為權利人，以一篇專利折抵一篇 SCI 論文。發明專利與期刊論文如屬同一性質之研究成果，或同一發明申請不同國家之專利者，僅得則一抵免。另可以發表一篇最新公佈所屬領域排名前百分之 15，或 Impact Factor 為 3.5(含)以上(以申請畢業口試該年或期刊資料庫公佈之 5 年平均 IF 為計)之 SCI 論文。以上期刊論文與發明專利，均須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並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查。

- ii. 如兩位學生皆屬於同一篇論文之第一作者，且為最新公佈所屬領域排名前百分之 5 以內或 Impact Factor 為 5(含)以上之 SCI 論文，兩人方可共用該論文申請學位口試。
2. 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填具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公開論文發表證明、中英文摘要、發表之原創性論文、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3. 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公布之畢業申請當月 15 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不在此限。
4. 由指導教授提供含自己在內五至七位，且非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口試委員名單，口試委員之聘任，需符合下列資格：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5. 前點(3)及(4)資格之認定，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後，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核定。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專業學院院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博士班修業科目表

一、修習總學分數

班別	共同必修學分	組別	領域核心必修	領域進階課程 (選2門必修)	領域其他課程	畢業最低總學分
博士班	8	生態組 細胞分子醫學組 生理組	6學分 5學分 4學分	3-6學分 4-5學分 6學分	4-7	24
逕讀博士班	8	生態組 細胞分子醫學組 生理組	6學分 5學分 4學分	3-6學分 4-5學分 6學分	10-13	30
碩士班	4	生態組 細胞分子醫學組 生理組	6學分 5學分 5學分	3-6學分 4-6學分 6學分	8-11	24

二、共同必修課程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備註
博士班/逕讀博士班	專題討論	2	博	必須修過4次，共8學分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碩	必須修過2次，共4學分

三、領域核心必修課程

班別	組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備註
博士班	生態組	演化生物學	3	碩博	
		進階生態學	3	碩博	
	細胞分子醫學組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3	碩博	
		實驗生物學研究方法	2	碩博	
	生理組	動物生理學特論(一)	2	碩博	
		實驗生理學	2	碩博	
碩士班	生態組	演化生物學	3	碩博	
		進階生態學	3	碩博	
	細胞分子醫學組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3	碩博	
		實驗生物學研究方法	2	碩博	
		進階專題討論(一)	0	碩博	在學第3或4學期必修
		進階專題討論(二)	0	碩博	在學第3或4學期必修
	生理組	現代生理學	3	碩	
		實驗生理學	2	碩博	

(續下頁)

四、領域進階課程

依入學年度規定之各組擇二必修科目修習。

五、領域其他課程

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09年3月6日108學年度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第3次會議通過

109年3月19日108學年度理學院課程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授予之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M. S.）。

第三條 指導教授及委員會

1. 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就生命科學系與本學位學程之專任教授中選定指導教授。若須要有共同指導教授，則須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
2. 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1. 碩士班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其中包含本學位學程所訂定之必修、選修等科目，修業科目表如附表。
3. 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修習並通過學校規定之必修學術倫理課程。
4. 應於申請口試的前一學期提出經指導教授認可之「論文計畫書」(Thesis Prospectus)，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學位考試

1.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1) 修業滿一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 (2)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並完成論文研究初稿。
 - (3) 通過公開論文發表認證。
 - (4)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核。
2. 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填具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公開論文發表證明、中英文摘要、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3. 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公布之畢業申請當月 15 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不在此限。
4. 由指導教授提供包含自己在內三至五位，且非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口試委員名單，口試委員之聘任，需符合下列資格：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5. 前點(3)及(4)資格之認定，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後，經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核定。

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專業學院院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修業科目表

一、修習總學分數

班別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畢業最低總學分
碩士班	12 學分	12 學分	24

二、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備註
專題討論	2	碩	必須修過2次，共4學分
生技醫藥產業概論	2	碩	
生技產品開發與智財管理	3	碩	
生醫產業研發管理	3	碩	

三、選修課程

依每學期開設於本學程、生命科學系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拾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一、目的

為確保學術研究之聲譽，培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及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精進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範對象

- （一）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二）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 （三）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三、修課及管理方式

- （一）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 (1) 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
- (2)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

2. 修課時間

- (1) 現職人員：須於本要點發布日起3年內完成3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3個月內完成6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於到職前已取得時數，請於到職時提出相關證明。
- (3) 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管理與檢核：

- (1)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計畫申請與教師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未依上開規定完成修課者，得列入本校教師評鑑之參考。
- (2)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進用作業，由人事室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

（二）學士班學生

修課方式：參與校內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集會活動或修習相關課程。

（三）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 (1)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
- (2)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

程，並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

2 管理及檢核：所有碩士（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上述課程，檢附通過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核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各系所於申請口試委員經費時，須將此審核表一併送至教務處備查。

四、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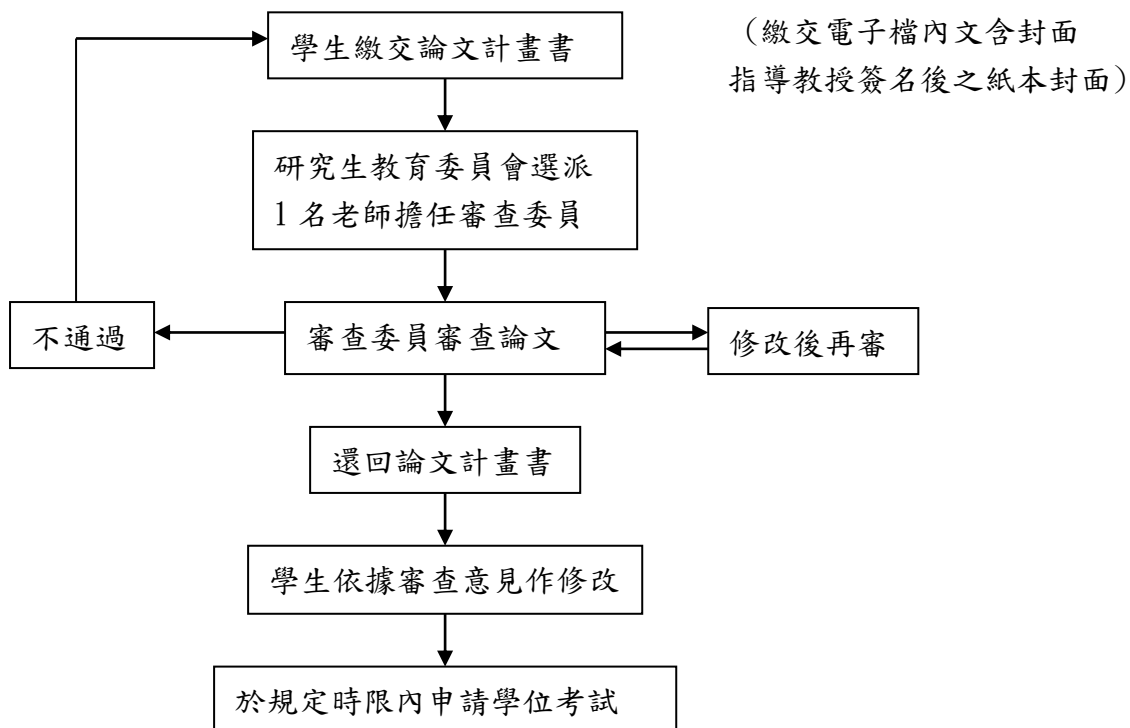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83年1月21日8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3年1月28日報教務處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91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10日91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第10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9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4月17日96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日9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
- 二、研究生應於修業之第三學年結束前，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
- 三、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於每年三月或十月提出申請，其他時間不接受申請。
 - 2、填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書」，經該生課程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後推薦送系。
 - 3、申請時須檢附原審核通過之博士研究生修業計畫書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考試科目為各研究生之主修科目三科，考試科目經由該生課程指導委員會提出建議，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核備。
 - 2、「資格考試」日期由本系安排，考試時間以每科三小時為原則。
 - 3、「資格考試」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4、「資格考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不及格科目，惟各科目的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60條之規定，勒令退學。
- 五、各研究生之「資格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商推薦，送請主任聘請。
- 六、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拾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

繳交論文計畫書相關規定

1. 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一學期提出經指導教授認可之「論文計畫書」(Thesis Prospectus)，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核；第一學期為1月31日前、第二學期為7月31日前繳交論文計畫書通過者，可於次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
2. 102學年度起論文計畫書部分組別內文改繳交電子檔，相關說明於繳交規定已加註於論文計畫書封面下方。
3. 論文計畫書審查分(通過、修改後通過、修改後再審、不通過)等建議，除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審、不通過)需要修改後再繳交論文計畫書給審查委員審查外，其餘審查意見，均由各指導教授依據審查委員意見，指導學生修改後即可。
4. 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審的論文計畫書，如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送交修改後之論文計畫書，且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亦可於當學期提出畢業口試申請。
5. 審查意見為不通過的論文計畫書，請最晚於次學年繳交論文計畫書截止日期前，重新繳交論文計畫書，當學期不可申請畢業口試。
6. 論文計畫書審查流程圖：



拾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82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月17日91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6日9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28日93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8日96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

第二條 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3月及10月底以前填妥「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並檢附下列資料送交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

一、學士班學生大學部歷年成績單，碩士班學生碩士歷年成績單。

二、博士研究計畫書一份。

三、本系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研究成果、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等各一份。

五、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同意書。

第四條 申請者的「成績優異」與「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一、成績優異：學士班、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

二、研究潛力：能提出博士研究計畫書、研究成果、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且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為「具有研究潛力」者。

第五條 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推薦本系教師3至5人，組成甄試小組(不含指導教授及推薦教授)負責辦理甄試事宜。

第六條 甄試小組依據申請者繳交資料及博士研究計畫書公開口頭報告，評定「錄取建議名單」，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加會教務處，呈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5名者，錄取名額以2名為限。本系得視評定結果採不足額錄取。

第八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要點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拾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臨時會議核備

104年11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定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核備

105年1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定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核備

106年2月15日105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定

106年3月13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核備

106年8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定

108年2月19日107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定

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核備

- 一、本作業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為獎勵學生從事學術研究、論文研究學習、教學助理、獎學金、學習活動及生活助學金等，特訂定本作業標準。
- 三、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院在學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發給，新生自註冊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依情況一次發放或按月發放，但應屆畢業生則發放至畢業之月份止。
- 四、本獎助學金用於獎勵本院學生論文研究學習、教學助理、補助其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出國短期進修、赴國外田野調查、獲獎獎勵及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
- 五、本獎助學金名額由「本院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就該年本院獲核定之本獎助學金額度內核定之。
- 六、本獎助學金領取之學生，除論文研究學習每人限一案外，其他補助項目不在此限。
- 七、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違反校規等情事，可由「本院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決議後予以終止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 八、學生於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應接受院長及授課教師指派之論文研究學習、教學助理等；但為獎勵學生從事研究，補助參加國際研討會、出國短期進修、赴國外田野調查及獲獎獎勵之獎學金不受此限。
- 九、補助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之獎學金數額以交通費及註冊費為限，出國短期進修之補助上限為十萬元整、赴國外田野調查之獎學金數額以來回機票為限，每名學生每年限申請一次。於一月至六月期間赴國外者，應於五月提出相關證明申請；於七月至十二月期間赴國外者，應於十月提出申請(機票之補助以最短路程來回經濟艙為主)。獲獎獎勵者，應於獲獎當月提供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申請論文研究學習之學生，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提出申請。
- 十、獲此獎助學金補助之同學，於會後三週內繳交心得報告並作經驗分享。
- 十一、申請者依規定填寫申請表格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本院「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知院長後核發。
- 十二、本作業標準經院務會議核備並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後實施。

拾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7.3.19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8.3.11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8.9.23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9.3.10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9.12.15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3.9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3月21日臺中(二)字第1000045817號函同意備查
103.3.12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3.4.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43325號函同意備查
104.4.8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4.4.20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47155號函同意備查
105.10.12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8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44578號函同意備查
107.3.28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7.4.1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49265號函同意備查
108.10.16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9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60996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者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二) 學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

碩、博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學業平均積分GPA為3.38）以上者。

(三) 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三、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四、甄選採筆試、口試、書面審查等方式，考試科目為：

(一) 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

(二) 教育測驗。

(三) 口試。

(四)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書面審查。

五、甄選成績計算：

(一) 筆試(教育測驗)占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書面審查占百分之十。

(二) 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作為未來錄取為教育學程生後之修習歷程輔導參考使用。惟未參加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考試科目者，不得應考「教育測驗」及「口試」科目；未參加「教育測驗」科目者，不得應考「口試」。

原住民身分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其外加錄取方式按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之。

六、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

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口試」成績、「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成績、「教育測驗」之申論題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備取生於放榜後次學期加退選課前辦理遞補為限。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學院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

八、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學院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程「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108.0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生命科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生物探究與實作	2	必修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	8	普通化學及實驗	4	必修至少 8 學分 3 專長至少選 2
	物理專長		基礎物理及實驗	4	
	地球科學專長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4	
生物專長課程	生物學基本知識	6	普通生物學甲（一）	2	必修
			普通生物學甲（二）	2	
			生物化學	2	
	生物學進階知識	25	細胞生物學	2	必修
			植物生理學	2	
			遺傳學	2	
			演化論	2	
			生態學	2	
			動物生理學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人體生理學	2	
			分子生物學	3	必修至少 13 學分
			組織學	2	
			比較解剖學	2	
			植物解剖學	3	
			發育生物學	3	
			生物技術	3	
			微生物學	3	
			病毒學	2	
			免疫學	3	

			脊椎動物學	3	
			無脊椎動物學	3	
			植物形態學	3	
			種子植物分類學	3	
			保育生物學/保育生物學導論	2	
	生物學探究能力	5	普通生物學實驗甲（一）	1	必修至少 5 學分
			普通生物學實驗甲（二）	1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脊椎動物學實驗	1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1	
			種子植物分類學實驗	1	
			植物形態學實驗	1	
			比較解剖學實驗	1	
			微生物學實驗	1	
			生物化學實驗	1	
			生物技術實驗	1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實驗	1	
			專題研究/進階專題研究	1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8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含必修最低 23 學分）。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6.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生命科學系制訂、審核。

拾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及學分表

108.4.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6479 號函備查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教育基礎 (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必	4 科選 2 科
	教育心理學	2	必	
	教育哲學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必	
	教育史	2	選	
	中等教育	2	選	
	發展心理學	2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認知心理學	2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選	
	德育原理與實踐	2	選	
	美育原理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資優教育概論	2	選	
教育方法 (至少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必	8 科選 4 科
	教學原理	2	必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	
	學習評量	2	必	
	班級經營	2	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	2	必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必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選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選	
	性別教育	2	選	
	環境教育	2	選	
	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	2	選	
	教育行政	2	選	
	教育行動研究	2	選	
	教育統計	2	選	
教育實踐 (至少 8 學分，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科別相同者為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必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必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補救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適性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	2	選
	實驗教育	2	選
	教師素養	2	選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
說明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2. 必修超修之科目及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可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內計算。 3.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任教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分別列計。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5. 教育議題專題得以主題方式開課，課程設計宜適切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納入之 19 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6. 本校教育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 7. 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拾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表

中華民國92年6月10日91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第10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
- 二、研究生報告論文內容。
- 三、論文口試。
- 四、口試委員評分（非口試委員退席迴避）。
- 五、召集人總結，並宣佈考試結果。

貳拾、畢業流程

分為三階段

第一階段：申請

說明：於每年4/15或11/15日前申請畢業，如日期遇上假日則順延至下個上班日，打算其他時間考試的同學，請參考特殊時間規定。

繳交文件

1.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原創性比對論文(請自行註冊帳號可參考系網說明)、成績單(請注意是否有修習滿24學分，如尚在修習科目也請加註)
2. 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原創性比對論文(請自行註冊帳號可參考系網說明)、成績單(請注意是否有修習滿24學分，選讀30學分)、發表過的兩篇論文【97(含)以前的學生為一篇SCI論文，一篇其他論文，98(含)以後學生為2篇SCI論文】
3. 其他：英檢成績、公開論文發表證明等、論文口頭報告紀錄文件之前審查過即可，無須再次繳交。
4. 口試委員名單部分：碩士班3人、博士班5人，均需3分之1校外委員，題目與口試日期不確定或是會更換者，請先用鉛筆填寫，通過會議後，如因委員時間無法配合而需更換委員者，請先告知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主席，同意後方能更換。(此部分為口試委員領取口試費用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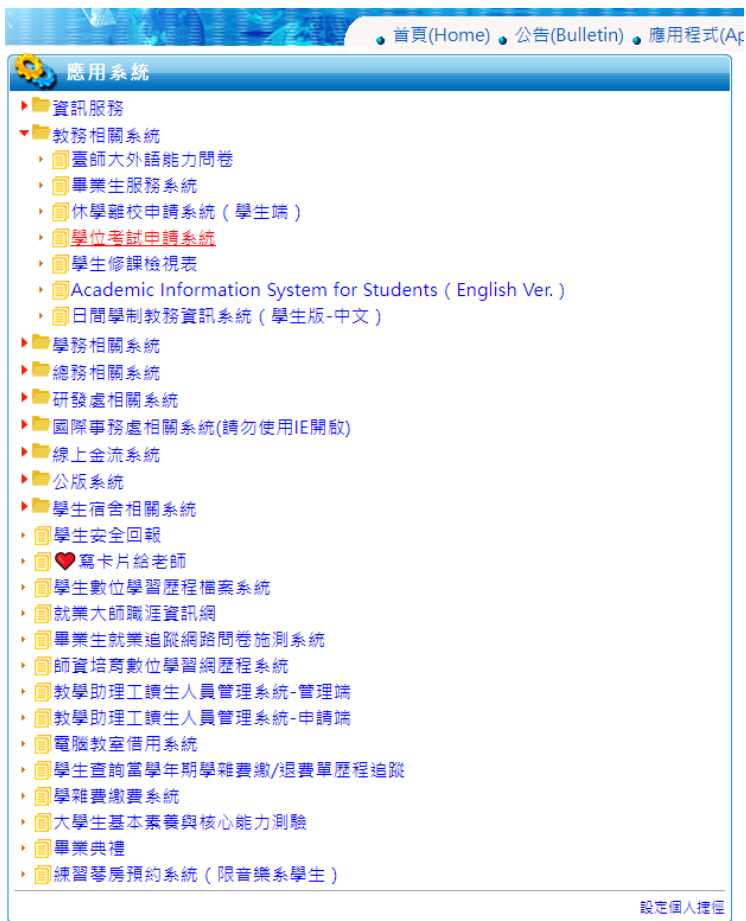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起的申請流程：

本校111學年度開始使用系統申請畢業口試，申請時間為每年11月15日與4月15日前至系統上填寫資料後，如為特殊時間申請口試的同學，請配合會期提出(每年7/31、10/31、11/15、1/31、3/31、4/15遇假日延至下週上班日)，新系統申請順序與口試流程為：

1. 線上系統登錄填寫基本資料
2. 系統輸入口試委員資料(暫存即可列印，送出就不能修改，可先輸入暫存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再送出)
3. 印出紙本連同相關佐證資料給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到系上
4. 系上檢查核定後(紙本交到系上一併檢核)
5. 系上開會完會通知同學
6. 系網下載填寫口委聘書與口試資料表(如有開車即加上停車申請表)寄給系上
7. 系上領取用印後的聘書(提前寄給口委)、口試領據
8. 考試時準備紙本資料包括(口試領據、口試成績及紀錄表、論文通過簽名表、評分表)
9. 口試完畢
10. 繳交口試領據、口試成績及紀錄表、論文通過簽名表、評分表(請確實核對題目是否正確)

● 圖文說明：

1. 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https://iportal.ntnu.edu.tw/ntnu/>→點選「教務相關」→點選「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 頁籤有 7 項(注意事項/系統檢核項目/學位考試申請/進度查詢/口委資料填寫/畢業申請/登出)



● 頁籤-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系所檢核項目	學位考試申請	進度查詢	口委資料填寫	畢業申請	登出
你好,						
若登入30分鐘系統將自動登出，目前						
1. 舉行學位論文口試當學期辦理休學者，其學位論文成績不予登錄。 If taking the degree oral examination between the stage of leave, the grade will not be recorded.						
2. 「學位考試申請表暨論文切結書」請於送出申請後至「進度查詢」功能列印。 After sending out the application, please check it in "Status" and print the form "Final Oral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and Affidavit" out.						
3. 論文名稱與口試委員資料在送出後若有異動，務必通知系所助教退回資料或協助修改。 If there is change about the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or the list of committee members, please inform the department assistant to help to revise it.						
4. 撤銷申請學位考試非即時作業，須等待系所助教確認後才會取消。 The withdrawing of application is not synchronized immediately, and it will be withdrew after confirming by the department assistant.						
5. 請關心自身學位考試申請進度。 Please pay attention to the progress of the application.						

● 頁籤-系所檢核項目

注意事項	系所檢核項目	學位考試申請	進度查詢	口委資料填寫	畢業申請	登出
------	--------	--------	------	--------	------	----

==學位考試相關== (About Thesis Defense Evaluation)

[系所共同規定] ([Department Regulations])

- 歷年成績單 (A transcript)
- 論文摘要 (A copy of abstract of the dissertation)
-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建議25以下) (A copy of Turnitin Originality Report)
- 口試委員與成績檢核表 (List of Exam Committee and Requirements Checking)
- 公開論文發表認證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M.S. can join conference oral presentation or poster))

2. 填寫基本資料

注意事項 系所檢核項目 學位考試申請 進度查詢 口委資料填寫 畢業申請 登出

若登入30分鐘系統將

開放學年：111 開放學期：2

目前開放時間：2023-02-01 08:00:00 ~ 2023-02-28 23:00:00

開放畢業年月：11203~11206

學號：	
學籍狀態：	在校生
修業學期數：	8
中文姓名：	 為印製學位證書，請務必確認姓名是否正確，如須造字，請聯繫教務處承辦人修改。
英文姓名：	☐ 英文姓名確認無誤(必選) 1.為印製學位證書，請務必確認是否與護照上之拼字相同。 2.除境外生，本地生英文姓名之大、小寫均使用本格式，範例：LI, Ling-Ling。如有特殊需求，請聯繫教務處承辦人。
行動電話：	
院/系/組名稱：	理學院(College of Science)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 系所資料確認(必選)
畢業年月：	請選擇
論文類型：	請選擇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學位考試申請表暨論文初稿書」請於送出申請後至進度查詢功能列印	

送出申請

逐月畢業請寫確定月份，沒畢業換時間要自己改，如為一般時間畢業請選1月(可1-2月離校)或7月(可7-8月離校)，時間到沒口試要上系統取消，不然會被計入一次考試成績不及格，第二次考試成績最多只能70分，兩次就退學。考過但未離校的同學請通知系上協助簽案處理。

● 頁籤-口委資料填寫

注意事項	系所檢核項目	學位考試申請	進度查詢	口委資料填寫	畢業申請	登出
------	--------	--------	------	--------	------	----

學號：

名單狀態： 尚未送出

新增口試委員	送出全部名單
口委資料報表下載	pdf word

先不送出，先新增口委後，印出給指導教授確認，確定無誤再按送出，送出即不能再改。

*提醒您，一旦口試委員資料送出後，若資料需要異動，請務必通知系所助教協助修改。

*同一畢業學年期內，學位考試有重考，僅保留第二次實際出席的委員資料。

*碩班須3-5名委員(至多填寫到9名，送出後再由系所調整)、博班須5-9名委員。

*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

● 頁籤-口委資料填寫/新增口試委員

注意事項	系所檢核項目	學位考試申請	進度查詢	口委資料填寫	畢業申請	登出
------	--------	--------	------	--------	------	----

學號： 60843026S

名單狀態： 尚未送出

新增口試委員 送出全部名單

口委資料報表下載 pdf word

*提醒您，一旦口試委員資料送出後，若資料

*同一畢業學年期內，學位考試有重考，僅保

*碩班須3-5名委員(至多填寫到9名，送出後再

*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

© 2021 Company, Inc.

新增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校內/校外：

聘任資格：

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專長：

*提醒您，退休或兼任教師屬校外教師

儲存

- 頁籤-口委資料填寫/新增口試委員/資格部分請選第一項，第二項為博士生找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才選的，並需要檢附5年內SCI論文著作2篇方可聘為口試委員，第三項系上沒有。

新增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校內/校外：

聘任資格：

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專長：

*提醒您，退休或兼任教師屬校外教師

- 頁籤-畢業申請(僅只有上一學期或之前已經考完送成績但沒畢業的同學可以看到資料)

注意事項 系所檢核項目 學位考試申請 進度查詢 口委資料填寫 畢業申請 登出

若登入30分鐘系統將自動登出

此表單限前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且及格者申請

開放學年： 開放學期：

學號：	
學籍狀態：	在校生
中文姓名：	 為印製學位證書，請務必確認姓名是否正確，如須造字，請聯繫教務處承辦人修改。
英文姓名：	☐ 英文姓名確認無誤(必選) 1.為印製學位證書，請務必確認是否與護照上之拼字相同。 2.除境外生，本地生英文姓名之大、小寫均使用本格式，範列：Li, Ling-Ling。如有特殊需求，請聯繫教務處承辦人。
院/系/組名稱：	理學院(College of Science)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 系所資料確認(必選)
畢業年月：	請選擇

3. 系上查核後/下載學位考試申請表暨論文切結書/與佐證資料送系上審查

● 頁籤-進度查詢

注意事項	系所檢核項目	學位考試申請	進度查詢	口委資料填寫	畢業申請	登出
------	--------	--------	------	--------	------	----

申請單編號：1111SD43001 撤銷申請

畢業學年：111 學期：1

畢業年月：11201

申請單狀態：送出申請

系所審核結果：系所審查結果

下載學位考試申請表暨論文切結書
修改畢業年月
修改論文題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中文姓名：林耀星 _____

英文姓名：LIN, Wei-Hsing _____

手機或聯絡電話：000000 _____

學號：80743004S _____

學位考試學年期：1111 _____

論文題目：有修改請改成正確的題目
有修改請改成正確的題目

檢核項目及應繳文件：

- ☐ 歷年成績單(A copy of abstract of the dissertation)
- ☐ 論文摘要(A transcript)
- ☐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建議25以下)(A copy of Turnitin Originality Report)
- ☐ 口試委員與成績檢核表(List of Exam Committee and Requirements Checking)
- ☐ 公開論文發表認證(Conference Presentation)
- ☐ 已發表之論文2份並附上點數與排名(Two copy of published papers)

學術倫理聲明 Declaration of Academic Integrity

本人已完全瞭解本校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呈繳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或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願擔負相關法責任及後果。

I confirm that I am fully aware of and understand the University's policy on academic integrity. I declare herewith that the thesis/written report/technical report/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I submitted is my own work, and is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University academic integrity regulations. I understand that I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nd false claim or plagiarism in respect of this work, and shall bear any consequences resulting from any legal actions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申請人 _____ (簽名Signature) 已充分瞭解注意事項，並願遵守規定。
I, the undersigned, have fully understood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agreed to abide by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推薦參加學位考試。

佐證資料，請與申請書給指導教授簽名後給系上紙本資料。

4. 印出口試委員名單

注意事項 學位考試申請 進度查詢 口委資料填寫 登出

若登入30分鐘系統將自動登出。

申請單編號：1111SD43001

撤銷申請

畢業學年：111 學期：1

畢業年月：11201

申請單狀態：系所審查完成

系所審核結果：符合 系所審查結果

下載學位考試申請表暨論文切結書

修改畢業年月

修改論文題目

下載口試委員名單

下載論文通過簽名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NTNU,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on Biodiversity
Oral Defense Committee List.

姓名 Name :

學號 Student ID No. :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

口試時間 Date of Oral Defense :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口試委員 Oral defense committee:

姓名 Name	系所機關/ 所 Affiliation	職務 Job Title	專長 Specialty/Professional Area in Research or	指導教授 Advisor	校內/校外委員 Internal/ External	聘任資格 Qualification
王麗瑜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生活史演化、族群生態學	否	校外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陳一菁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系	副教授	氣候變遷生物學、巨觀生理生態、生物多樣性保育	否	校外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謝志豪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生物系	教授	理論生態學、統計生態學、系統生態學	否	校外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李壽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生物學系	教授	演化生物學、行為生態學	否	校內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沈聖峰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研究員	動物社會行為、氣候變遷生物學	是	校外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備註 Notes :

1. 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10條規定，如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其聘任資格應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Degree Conferral Law" (i.e., articles 8 and 10), if one intends to invite special professionals to serve on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committee, the invitation needs to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dministration and/or relevant department committee.
2. 本系隨「論文口試費申請暨印領清冊」呈報給處備查。A copy of this form needs to be submitted along with the pay check form for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members.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s signature :

系所主管簽名 Chairman's signature : (請勿用授權章)。

給指導教授簽名就可以，如果不得已要換口委，要跟系上講(好像只能系上改)，再一次印出給指導教授簽名。

5. 口試前系統印出或系網下載口試委員名單與口試成績紀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紀錄表
NTNU Master's / PhD Thesis Defense Evaluation Form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 ○○○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第 ○ 學期 Semester
系/所別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
姓名 Name : 學號 Student ID :

論文題目 Title : (中)
(英)

考試日期 Defense Date : ____年 Year ____月 Month ____日 Day ____午 ____時 Time ____分

考試地點 Location of Exam:

學位考試委員 Exam committee: 碩士：至少3人出席 博士：至少5人出席	考試委員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 or Seal of the Exam Committee member	*學位論文專業檢核 Student Thesis Review 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請勾選) Meets the professional standards of the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please check the appropriate box)
校內委員 Internal Committee Members		☐ 符合 Yes ☐ 不符合，建議修改 No. Revision recommended.
		☐ 符合 Yes ☐ 不符合，建議修改 No. Revision recommended.
		☐ 符合 Yes ☐ 不符合，建議修改 No. Revision recommended.
校外委員 External Committee Members 【須達 1/3 (含) 以上 (Shall make up at least 1/3 of total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 符合 Yes ☐ 不符合，建議修改 No. Revision recommended.
		☐ 符合 Yes ☐ 不符合，建議修改 No. Revision recommended.
		☐ 符合 Yes ☐ 不符合，建議修改 No. Revision recommended.
學位考試成績 Score		系所章戳 Seal of the Department/Program

註：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字第 1090027810 號函辦理
Student Thesis Review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MOE letter Tai-Jiao-Gao-Tong No. 1090027810 dated March 13, 2020.
關於學位考試完畢後，將成績於系統上申請並傳送至教務處，紀錄由系所留存。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student's thesis defense, please submit this evaluation form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with each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maintaining a copy for their record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博)士論文通過簽名表
Dissertation Approval Sheet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系所別：生命科學系 X 士班
Department

姓名 Name : 學號 Student ID : 80550001S

論文題目：中文

English

經審查合格，特予證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dissertation has been evaluate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論文口試委員

XXX 博士
單位

XXX 博士
單位

XXX 博士
單位

XXX 博士
單位

王大明 博士 Dr. Da-Ming, Wang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論文指導教授
Dissertation advisor

系主任(所長)簽章：_____
Signature of the NTNU Department Chai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階段：考試(申請通過後)

說明：於每年申請畢業口試通過後至6月~7月底或12月~1月底，如遇假日則截止日期提前。

繳交文件(口試成績及紀錄，請務必於口試完後期限內繳交，並請預留修改題目與系上登錄分數的時間，遲交將影響學校成績系統關閉的時間，嚴重則必須再考一次或是註銷該學期的畢業)

口試前繳交文件

繳交：1. 口委聘函、2. 口試資料表 (均以電子檔案傳遞回覆)

其他：有口委開車才需要填寫口試委員校區停車

注意事項：

1. 請先預借會議室。

系上有F203(約30人)、F210(約20人)、F204(約8人)、C303B(約10人)。

2. 口試資料表領取人填自己詳細的資料(收集費)，口委停車與否或搭乘交通工具請確實填寫。

3. 於口試前一週內將上述2個(有開車口委則為3個)文件寄回系辦。

4. 記得至系辦領取口委聘函。

5. 請將口委聘函與論文初稿一併寄給口委。

6. 回郵信封(搭乘高鐵來的口委才需要自行準備)

口試時應準備文件

1. 通過簽名表(無需繳交但要置於畢業論文中)(通過簽名表不可手寫)(如論文題目有修改,請務必重新影印一份)
2. 口試成績及記錄(手寫)(為教務處存檔之依據)
3. 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一小張)
4. 口試費領據、非北市之口委交通費單據(依實際車程、人數發放,口試前至系辦跟黃先生領取,另口試費用由學校直接匯款〔碩士生每名口委1000元、博士生每名口委2000元〕)

口試流程

1. 準備茶點、設置好電腦與投影設備。(假日口試同學請提前借會議室鑰匙)
2. 將領據、口試成績簽名表、評分表、通過簽名表放桌上,並確認口試委員均有簽到名。
3. 論文放置於桌面或是由委員自行帶來。
4. 安排一位協助記錄的人或自行紀錄。(可以只有Q、或是QA、或A)
5. 口試完畢
6. 繳交領據、繳交口試成績及紀錄(請確認好中英文題目無誤後繳交)、繳交簽名表(待主任簽完再通知領回)

第三階段：離校(口試完後)

說明：最晚於每年8月底前或2月底前完成離校，如遇假日則離校日期依學校行事曆公佈為主。繳交文件(完稿論文)封面顏色每年統一公布

離校流程：

1. 圖書館上傳修好的論文
2. 收到圖書館通知上傳成功
3. 列印有條碼的授權紙一張(先不要簽名，請印製完論文後再簽名即可)
4. 連同授權紙+通過簽名表+完整論文拿去印刷(碩班平裝、博班精裝)
5. 上畢業離校系統網填離校問卷
6. 給圖書館2本論文+授權紙單張(記得簽名)
7. 系上1本論文+1片光碟+本系離校單
8. 公館教務組領畢業證書
9. 完成離校(注意辦完後學生證即失效)

注意事項：如有教程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畢業可不用經過本階段，等下次開始申請時回報中英文姓名，註明將於該學期畢業即可。

貳拾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畢業論文封

1. 碩士論文為平裝本 1 本及 1 份光碟，封面顏色全系統一，每年均更換，請注意公佈。
2. 博士論文為精裝本 1 本及 1 份光碟。

(上留白 4 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院○○○系(所)

碩(博)士論文(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Graduate 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and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字型為 14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College of Science(字型為 14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字型為 16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Master's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字型為 16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 (撰者中文姓名)(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 (撰者英文姓名)(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指導教授：○○○ (學位名稱) 或 (職銜)(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Advisor: ○○○ (DEGREE) 或 (TITLE)(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中華民國 ○○ 年 ○ 月(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英文月) ○○○○(西元年)(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下留白 3 公分)

貳拾貳、論文裝訂及頁碼格式 Thesis Order and Numbering

紙本順序 Thesis Order & Components (Paper Copy)	電子順序 Thesis Order and Components (Digital Copy)	頁碼統一格式 Page Numbering (for both digital and paper versions)
1. 封面 Front Cover 2. 書名頁 Inside Cover 3. 學位論文授權書 Power of Attorney Form 4. 論文通過簽名表 Thesis Approval Form 5. 謝辭 Acknowledgements 6. 中文摘要 Chinese bstract 7. 英文摘要 English bstract 8. 目次 Table of Contents 9. 表次 List of Tables 10. 圖次 List of Figures 11. 本文 依第一章排序 Main Text of Thesis (starting from Chapter 1) 12.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13. 附錄 Appendixes 14. 封底 Back Cover	1. 封面 Front Cover 2. 謝辭 Acknowledgments 3. 中文摘要 Chinese Abstract 4. 英文摘要 English Abstract 5. 目次 Table of Contents 6. 表次 List of Tables 7. 圖次 List of Figures 8. 本文 依第一章排序 Main Text of Thesis (starting from Chapter 1) 9.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10. 附錄 Appendixes	● 不標示頁碼：封面、授權書、論文通過簽名表 No page numbers: Front Cover, Power of Attorney Form, Thesis Approval Form ● 羅馬數字頁碼：謝辭、中英摘、目次、表圖 Roman Numerals: Acknowledgements, Chinese Abstract, English Abstract, List of Tables, List of Figures ● 阿拉伯數字頁碼：正文開始至參考文獻、附錄等 Arabic numerals: Main Text of Thesis through References and Appendixes

附錄：各類申請書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碩士研究生論文研究方向面談表

1. _____(教授簽名) 日期：
2. _____(教授簽名) 日期：
3. _____(教授簽名) 日期：
4. _____(教授簽名) 日期：
5. _____(教授簽名) 日期：

學生_____已經與本組至少 3 位老師面談，請教論文研究相關事宜，並選定本系教授為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注意事項：本表請於指導教授簽章完成後送回系辦留存

1. 每位指導教授最多可收 3 位碩士班新生。
2. 研究生若需更換指導教授，請另填論文指導教授變更表。並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回系辦留存。
3. 研究生若需要更換組別，請於 1 年後提出轉組申請報告書，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4. 研究生若為共同指導，請徵得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回系辦留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轉組申請報告書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班別	☐ 碩士班 ☐ 博士班
轉組原因					
備註	研究生若需要更換組別，請於 1 年後提出本報告書，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申請人 (簽章)					
原組別指導教授 (簽章)					
轉組後指導教授 (簽章)					

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主席(簽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變更表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班別	☐ 碩士班 ☐ 博士班
變更指導教授 原因					
申請人 (簽章)					
原指導教授 (簽章)					
新指導教授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回系辦留存。
2. 研究生若為共同指導，請徵得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回系辦留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課程指導委員會推薦表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預定研究主題：_____

【課程指導委員會推薦名單】(請由指導教授填寫)

推薦委員	委員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意見】

☐ 同意：

☐ 建議：

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主席簽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計畫書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學號：_____

連絡電話： 公：_____ 宅或手機：_____

e-mail：_____

二、指導教授

本人已詳細審閱並核可研究生_____之修業計畫書。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程指導委員會意見】

☐同意

☐建議

課程指導委員簽名：_____、_____、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意見】

☐同意

☐建議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註】1. 本計畫書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月三十一日)，送交課程指導委員會審查。
2. 檢附碩士班及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或影本各乙份。

三、博士班修習科目

【預定研究主題】

【專題討論】必修，1門修習4次，共8學分

【領域核心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已修	擬修	通過
1					
2					
3					
4					

【領域進階課程】選2科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已修	擬修	通過
1					
2					

【領域其他課程/跨領域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已修	擬修	通過
1					
2					
3					
4					
5					
6					

【碩士論文題目】(逕讀博班生免填)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書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預定論文研究主題

為_____，

擬申請於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敬請鑒核。

謹 陳

課程指導委員會

研究生教育委員會

研究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程指導委員會意見】

☐ 推薦參加資格考試，建議考試科目如下：

科 目 一	科 目 二	科 目 三

☐ 不推薦參加資格考試

委員簽名：

，

，

【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意見】

☐ 同意參加資格考試，考試科目及推薦資格考試委員名單如下：

科 目 名 稱	資 格 考 試 委 員 名 單

☐ 不同意參加資格考試

附註：

1. 檢附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審查通過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計畫書各一份。
2. 建議考試科目由課程指導委員會提出，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核。
3. 指導教授命題以不超過1科為原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補考申請書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擬申請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再次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補考科目如下，敬請鑒核。

補考科目名稱：_____、_____、_____，

共補考_____科。

謹 陳

研究生教育委員會

研究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申請人請詳閱附註說明

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意見】

補 考 科 目	補 考 命 題 委 員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註：

1. 「資格考試」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2. 「資格考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不及格科目，惟各科目的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60條之規定，勒令退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推薦表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預定論文題目：_____

二、論文指導委員會推薦名單 (請由指導教授填寫，論文指導委員會由 5 至 7 位委員組成，應含指導教授及校外委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意見：

- ☐ 同意
- ☐ 建議

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系主任意見：

- ☐ 同意
- ☐ 建議

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生論文計畫書口頭報告及論文指導委員會
第____次審核紀錄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學號：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地點：

指 導 委 員 簽 名	備 註
	指導教授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註：

1. 論文計畫書摘要與指導委員審核意見摘要第二次以後(包含第二次)不用繳交，僅需繳交上面指導委員簽名部分。
2. 第二次以後(包含第二次)委員會之審查委員除非必要，否則僅邀請系內委員參與即可。
(接下頁)

一、論文計畫摘要：

二、指導委員審核意見摘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計畫書

(論文題目)

(研究生姓名及學號)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註：

1. 本頁為論文計畫書封面格式，論文計畫書繳交本封面老師簽名頁及摘要，請印出整份完整論文。
2. 內文部分要求下述：
目錄、中英文摘要、緒論(可包含文獻評述、研究背景、研究重要性、研究問題、研究目的)、研究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初步結果、參考文獻等。
3. 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1)紙本論文本文；(2)紙本封面(已由指導教授簽名)、摘要，方能視同完成繳交。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公開論文發表認證申請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度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本表前，請先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如為第一共同作者，該篇論文只可用於一位同學之認證。
2. 碩士班學生之公開論文發表方式，可為口頭論文宣讀、壁報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
(必須為收錄於 SCI、SSCI、TSSCI、或 BioFormosa 之期刊)。
3. 博士班學生之公開論文發表方式，除附件目錄所列舉之會議外，必須為口頭論文宣讀(oral presentation)為主。

1. 班別：☐碩 ☐博 (勾選)

2. 發表方式：

a.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口頭論文宣讀 ☐壁報論文)

b. ☐期刊論文發表 (☐SCI、☐SSCI、☐TSSCI、☐BioFormosa)(僅碩士班學生可勾選)

3. 發表方式及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會議名稱：

(期刊名稱)

會議時間：

(期刊卷號及頁碼)

主辦單位及地點：

(期刊發行單位)

論文題目：

(論文標題)

共同作者：

(合著人)

繳交資料：

☐1.會議議程 ☐2.論文摘要 ☐3.其他計____件

研究生：_____簽章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目錄：

大型研討會議名稱

- (1) 美國植物學年會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ety of Plant Biologists)
- (2) 國際植物分子生物學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lant Molecular Biology)
- (3) Experimental Biology
- (4) 生物醫學聯合學術年會
- (5) Gordon Conference 系列
- (6) 美國神經學會年會
- (7) 歐洲神經學會年會
- (8) 國科會海洋科學會議
- (9) 其他，經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認可之學術研討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檢核項目佐證資料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upporting Information

1. 列印研究所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Print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List

- 現職只可填寫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研究員/助理教授等職稱。
- 服務機關請填寫全稱。
- 博士班口試委員如為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請附上 2 篇 5 年內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 論文。

☐ 符合附上口試委員之 2 篇 SCI 論文。Finish checking this item

2. 學生修業資料審核 Requirements Checking

1、修畢學分數：（研究生填寫 fill-in by student）務必附上成績單				查核結果 (查核人填寫)
credits taken	Must Attach Transcript			Check by auditor
科目名稱 course name	已修科數 courses taken	已修學分數 credits	還在修習學分 credits	
(1) 專題討論 Seminar	科	學分	學分	
(2) 必修課程 Required	科	學分	學分	
(3) 進階選修課程(2 科) (生醫學程免填) Elective	科	學分	學分	
(4) 其他課程/跨領域選修課程 Other Course	科	學分	學分	
合計 Total	科	學分	學分	
2、博士班修業計畫書審查： ☐ 通過 Pass ☐ 未通過 Did not Pass Pre-proposal Review (no need to hand in for M.S.)				
3、碩、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 ☐ 通過 Pass ☐ 未通過 Did not Pass Preliminary Proposal Review				
4、博士班資格考 QE(no need to hand in for M.S.)： ☐ 通過 Pass ☐ 未通過 Did not Pass				
5、博士班論文發表 Publication(no need to hand in for M.S.)： SCI 期刊 SCI Journal IF：____ 排名：____ % in the field SCI 期刊 SCI Journal IF：____ 排名：____ % in the field SCI 期刊 SCI Journal IF：____ 排名：____ % in the field SSCI 期刊 SCI Journal IF：____ 排名：____ % in the field SSCI 期刊 SCI Journal IF：____ 排名：____ % in the field (可為申請畢業該年之期刊點數或 5 年平均點數)				
6、碩、博士班公開論文發表認證： ☐ 通過 Pass ☐ 未通過 Did not Pass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查核人 Auditor：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口試委員聘函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茲敦聘

○○○教授為本系○○○學年度第○學期碩士
班（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隨函謹附論文乙冊。

此 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專業學院院長

口試時間：○○○年○○月○○日○午○點

口試地點：理學院大樓○○○室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姓名			聯絡電話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口試時間	午 時 分				
口試地點	(請自己至系辦登記會議室及單槍)				
學生論文收集 費受款人資料 (本欄請填寫自 己的帳戶)	身份證字號		郵局立帳局號		郵局存款帳號
	戶 籍 地 址	縣 鄉鎮 村 市 區里 路 鄰 段 巷 弄 號 樓 (為請領論文收集費 500 元，務必詳細鄰里)			
口試 委員 請詳 填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務必填寫)	申請交通補助 (請註明為火車 、國內航空或高 鐵)	校區 停車
	(指導教授)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備註：

1. 口試申請通過後請儘速 e-mail 回覆給許漢英助教 (Shining@ntnu.edu.tw)，俾憑辦理 口試委員聘函、口試費(由黃崇紋助教(cwhuang1314@ntnu.edu.tw)統一參考本表製作，口試費用由學校統一撥付到委員帳戶)。
2. 交通補助部分，高鐵及國內航空需要有來回票根，請給委員回郵信封。
3. 校區停車請填下面表格(請先知道車號與車型)。
4. 交通補助依據本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校外委員交通費之用要點」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

論文題目：

評分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

論文題目：

評分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

論文題目：

評分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

論文題目：

評分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通過簽名表

Dissertation Approval Sheet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系所別 Department (Institute) :

學系 (研究所)

姓名 Name :

學號 Student ID :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經審查合格，特予證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dissertation has been evaluate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論文口試委員 Thesis Oral Defense Committee Members:

○○○博士(委員姓名 Name of Committee Member)

○○○○○○○(服務單位全銜 Affiliation & Position)

○○○博士(委員姓名 Name of Committee Member)

○○○○○○○(服務單位全銜 Affiliation & Position)

○○○博士(委員姓名 Name of Committee Member)

○○○○○○○(服務單位全銜 Affiliation & Position)

○○○博士(委員姓名 Name of Committee Member)

○○○○○○○(服務單位全銜 Affiliation & Position)

○○○博士(委員姓名 Name of Committee Member)

○○○○○○○(服務單位全銜 Affiliation & Position)

論文指導教授 Dissertation advisor

系主任 (所長) 簽章 Signature of Department (Institute) Chair : _____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紀錄表

NTNU Master's / PhD Thesis Defense Evaluation Form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 ○○○○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第 ○ 學期 Semester

系/所別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

姓名 Name : 學號 Student ID :

論文題目 Title : (中)

(英)

考試日期 Defense Date : ____年 Year ____月 Month ____日 Day ____午 ____時 Time ____分

考試地點 Location of Exam:

學位考試委員 Exam committee: 碩士：至少 3 人出席 博士：至少 5 人出席	考試委員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 or Seal of the Exam Committee member	*學位論文專業檢核 Student Thesis Review 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請勾選) Meets the professional standards of the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please check the appropriate box)
校內委員 Internal Committee Members		☐ 符合 Yes ☐ 不符合，建議修改 No. Revision recommended.
		☐ 符合 Yes ☐ 不符合，建議修改 No. Revision recommended.
		☐ 符合 Yes ☐ 不符合，建議修改 No. Revision recommended.
校外委員 External Committee Members 【須達 1/3(含)以上 (Shall make up at least 1/3 of total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 符合 Yes ☐ 不符合，建議修改 No. Revision recommended.
		☐ 符合 Yes ☐ 不符合，建議修改 No. Revision recommended.
		☐ 符合 Yes ☐ 不符合，建議修改 No. Revision recommended.
學位考試成績 Score		系所章戳 Seal of the Department/Program
【以 B- (或百分制 70 分) 為及格;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B- (或百分制 70) 登錄。A grade of B- (or 70) and up is considered passing. A thesis defense may be repeated one (1) time maximum, and if passed, a grade of B- (or 70) will be given for the second defense.】		

註：學位論文專業檢核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辦理

Student Thesis Review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MOE letter Tai-Jiao-Gao-Tong No. 1090027810 dated March 13, 2020.

請於舉行學位考試完畢後，將成績於系統上申請並傳送至教務處，紀錄由各系所留存。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student's thesis defense, please submit this evaluation form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with each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maintaining a copy for their record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應屆畢業生「系所離校單」
Leaving University Sheet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學生_____業已完成學位考試，並已將所有借用之儀器、器材、藥品、鑰匙及圖書歸還予指導教授，實驗用動、植物亦已清理乾淨，請同意辦理離校手續。

The student, _____, has completed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nd lab clearance with the advisor. Please agree processing to the university leaving process.

研究生Student：

指導教授Advisor：

辦理日期Date： 年 月 日

- 繳交一本畢業論文及論文光碟。(博士班精裝、碩士班平裝)

Submission of Dissertation and CD/DVD

負責人：_____章

- 移除磁卡、申請之IP位置等相關事項。

Deactivate cards and IP ect.

負責人：_____章

- 填妥下列調查(依據規定系所將調查近5年畢業生流向，請確實填寫。

Complete the following survey

姓名 Name	性別 Sex	永久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永久電話 Permanent Phone	手機 Mobile	電子信箱 Email

☐ 實習 ☐ 國內深造 ☐ 教職 ☐ 就業 ☐ 服兵役 ☐ 實習 ☐ 其他
☐ Industry ☐ Academic (Taiwan) ☐ Academic (International, country _____)
☐ Return to Home country ☐ Other

負責人：_____章